

## 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12 次評價小組會議紀錄

記錄：周稽核怡玫

壹、開會時間：96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杜召集人榮瑞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中華商業銀行（以下稱中華銀行）資產負債之初步評估情形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請普華財顧依據與會者意見，補充相關資料於 96 年 7 月 31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報告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普華財顧受託辦理中聯信託投資公司（以下稱中聯信託）標售案，其標售策略暨資產負債評估原則及方法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非核心不動產 D 組合之 18 筆不動產，請普華再個別評估有無尚可單獨標售者，如評估可行者則單獨標售，不可行部分再納入 bad bank 一併標售。

二、普華財顧策略規劃建議書所提裁示事項之標售模式、標售時程、投決標原則、員工安置規劃、合約文字及價值評估原則與方法項目照案通過，另投標人資格及分行搬遷配套措施等，係屬金管會職權，應由金管會討論決定。

三、請普華財顧於會議後提供非核心不動產之分類及鑑價報告等資料，併同與存保公司估價師評估差異超過 15% 或差異金額超過 9 千萬元者之具體說明予委員參考。